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俊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